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17 26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3(a)

社会发展: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贝宁、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蒙古、摩洛 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俄罗斯联 邦、卢旺达、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央议草案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5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段和1992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5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¹ 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在就合作社对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所载各项社会政策目标所具意义进

¹ A/47/216-E1992/43_s

² E/CONF.80/10,第三章。

行的面向政策的研究十分重要,该中心在这些原则的执行方面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

铭记1995年为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一百周年,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重要建议旨在确保在处理合作社问题时 尽可能采用最有效的手段,因为这些问题在致力解决主要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有广 泛重要性,

<u>喜见</u>秘书长的报告第4(a) 段所载的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社运动对 庆祝国际合作社日的设想所表现的有力支持,

对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促进和 援助合作社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 1. <u>赞赏地注意到</u>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 2. 宣布1995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以便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一百周年,并决定审议今后每年庆祝这个国际日的可能性;
- 3. <u>鼓励</u>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协助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潜力;
- 4. <u>鼓励</u>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倍努力提供支助和协调工作, 以便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所载的社会 政策目标;
- 5. <u>请</u>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促进和援助合作社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增加其对国际合作社运动的支持:
- 6. 并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2年6月1日第1668(LII)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对合作社问题十分关心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尚未加入促进和援助合作社委员会的其他有关

国际组织及早加入,以确保由于它们捐助充欲资源而发挥其成效;

7. <u>请</u>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的支助,和就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报告中指出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 - - -